



羅馬書

查經預查 10:1-13

-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 6 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

保羅對猶太人得救的渴望！

救恩在哪裡可以得到呢？

9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10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11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12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救恩的普世性：每一個相信祂的人

1. 猶太人“求義”卻“不得成義”的原因是什麼？

2. 外邦人也可以得到耶穌基督救恩的依據有哪些？

-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熱心——在神面前是值得稱讚的

- 安提阿古四世（主前175-164）
 - 希臘化運動：是一種同化運動，代表希臘文化是最優秀的文化。
 - 此運動實質是象征一種以超越的文化來統戰次等文化的運動。
 - 他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搶劫聖殿的庫房、廢除安息日、割禮等等的習俗。
-
- 公元前167年，老祭司馬他提亞殺掉一個正準備向外邦神明獻祭的猶太人和現場的官長，馬他提亞及其眾子引發公開的叛亂。
 - 馬他提亞逝世後，他的三子猶大承繼他的職任，猶大具有天賦的軍事才能，為家族贏得“鎚子”的綽號。



安提阿古四世

- 公元前167年，老祭司馬他提亞殺掉一個正準備向外邦神明獻祭的猶太人和現場的官長，馬他提亞及其眾子引發公開的叛亂。
- 馬他提亞逝世後，他的三子猶大承繼他的職任，猶大具有天賦的軍事才能，為家族贏得“鎚子”的綽號。
- 公元前164年，基斯流月（12月）的25日，猶大率兵成功返回耶路撒冷，佔領曾被褻瀆的聖地，潔淨祭壇，重新獻祭給上帝。
- 自此以後，猶太教每年以這日為“修殿節/燭光節”作為記念（約10:22）。

約10：22那時正是冬天，在耶路撒冷有獻殿節。 23耶穌在聖殿裏的所羅門廊下行走。 24猶太人圍着他，對他說：「你讓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白地告訴我們。」 25耶穌回答他們：「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卻不信。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马加比家族墓地



徒8：1 掃羅也贊同處死他。從那一天開始，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到大迫害，除了使徒以外，眾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 2有些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大大哀哭。 3掃羅卻殘害教會，挨家挨戶地進去，拉着男女關在監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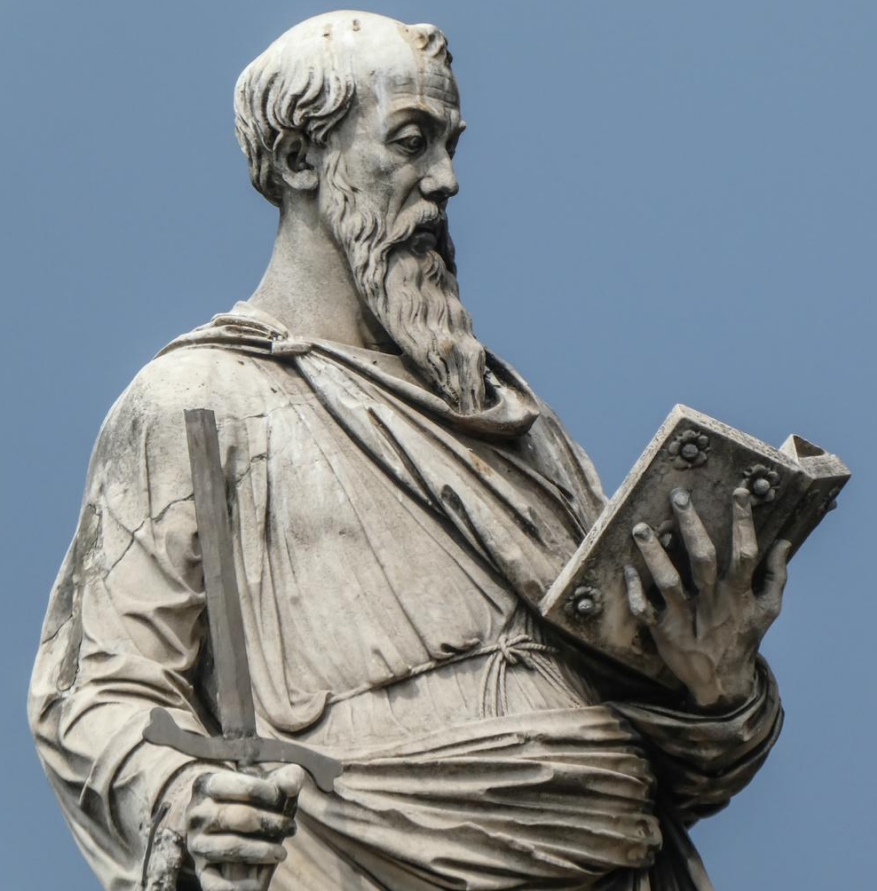
9：1 掃羅不斷用威嚇兇悍的口氣向主的門徒說話。他去見大祭司， 2要求發信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腓3：5我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 6就熱心說，我是迫害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責的。

9: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 真知識：辨識神的計劃，使人認識到神在地上所行的，並且做出正確的回應。

使徒保羅



- 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熱心//自己的義

- 不服神的義：他們不僅沒有認識到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裡面成就，也因為他們太狹隘地專注於順服與摩西律法有關的義。
- 神的義：是指神在耶穌基督裡面成就的救贖的作為，祂藉之使人與祂自己建立關係。
- 神的義一方面包含了神“宣告人為義的行動”，另一方面也包含了在神面前“為義的地位”，這是當人們以信心回應那行動時所領受的。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 基督是律法的“終結”（祂結束了它的時代）
“目標”（祂是律法所期待和指向的）
- 當基督終結了救恩歷史的一個時代，祂也揭開了全新時代的序幕。
- 在這嶄新的時代中，凡信的人都能領受神在末世所賜的義——這義，是神為每一位信靠祂的人所預備的恩典。
- 由於猶太人尚未明白，基督已將律法帶向其終極的成全，他們便無法以信心回應基督的義。
- 因此，他們錯失了那屬乎神的義——這義，唯有在基督裡、憑著信心才能得著。
- 在律法的時代，神主要是在以色列人中間動工；
- 但如今，基督終結了那個時代，為外邦人開啟了得著義的道路，使他們更容易因信而稱義。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律法：是救恩歷史的觀點 不是信徒成聖的觀點

- 信徒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在基督裡，也是透過祂而得的，而摩西律法已經不再是這關係的基礎了。
 - 信徒仍然受神的律法約束，它現在是在基督裡，並且是透過祂而傳達的（加6:2，林前9:19-21）。
 - 保羅沒有說摩西律法不再是神啟示的一部份，或者它對信徒來說已經無用了。
-
- 耶穌和保羅都警告我們，不要低估了基督體現舊約聖經律法所教導和所行的。
 - 我們現在與神之間的關係乃是在基督裡，而不是藉著律法。
 - 耶穌和保羅也警告我們，不要把基督和律法分隔，因為基督是律法的實現和完結。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利18:5）

6 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申9:4,30:12-14）

——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

- 9:30-33,10:1-4是保羅對比兩種義，特別致力於說明猶太人的慘狀。

- 在10:5-13節中，保羅的焦點有了轉移，他在這段中特別著重於神所啟示的義，就是基於“信心的義”，是如何打開門戶，將外邦人包括在內的。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利18:5）

6 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利18：1耶和華對摩西說：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3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 4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5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重點在於“行/行動”，遵行神的律法。

10:5 行動——對於基督有相信的行動/回應，這也就是信心的義。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利18:5）

6 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申9:4,30:12-14）

——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求告主名的必要得救

- 神的兒子已經被“領下來/道成肉身”，神在祂的這一面已經採取了行動，
- 使人認識自己以及祂對祂百姓的旨意，現在祂的百姓沒有不作回應的藉口了。

- 神將祂的話語帶給以色列人，讓我們能夠認識並順服祂；
- 神如今也將祂的話語“帶近/靠近”給猶太人和外邦人，讓他們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認識祂，並以信心和順服來回應。
- 神如今啟示性的話語就是基督，而非律法。

9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10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11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賽28:16）

12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2:32）

- 承認是內心回應的外在表現。
- 福音“臨近”我們，因為它只要求我們自己的心和口所能做到的；
- 而當我們以信心回應時，它就將神的救恩帶近給我們。
- 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眼中具有同等的地位，
在“審判”、“福音”、“罪”都沒有分別。
- 11-13 強調救恩的普世性。

生活應用

- 1.以信心為本：救恩源於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基督，而非靠行為
- 2.拒絕自義：不倚靠律法或功德，唯獨順服神的義
- 3.基督中心：認清基督是律法的終極目標，生命當以祂為核心
- 4.救恩的普世性：凡求告主名的必得救